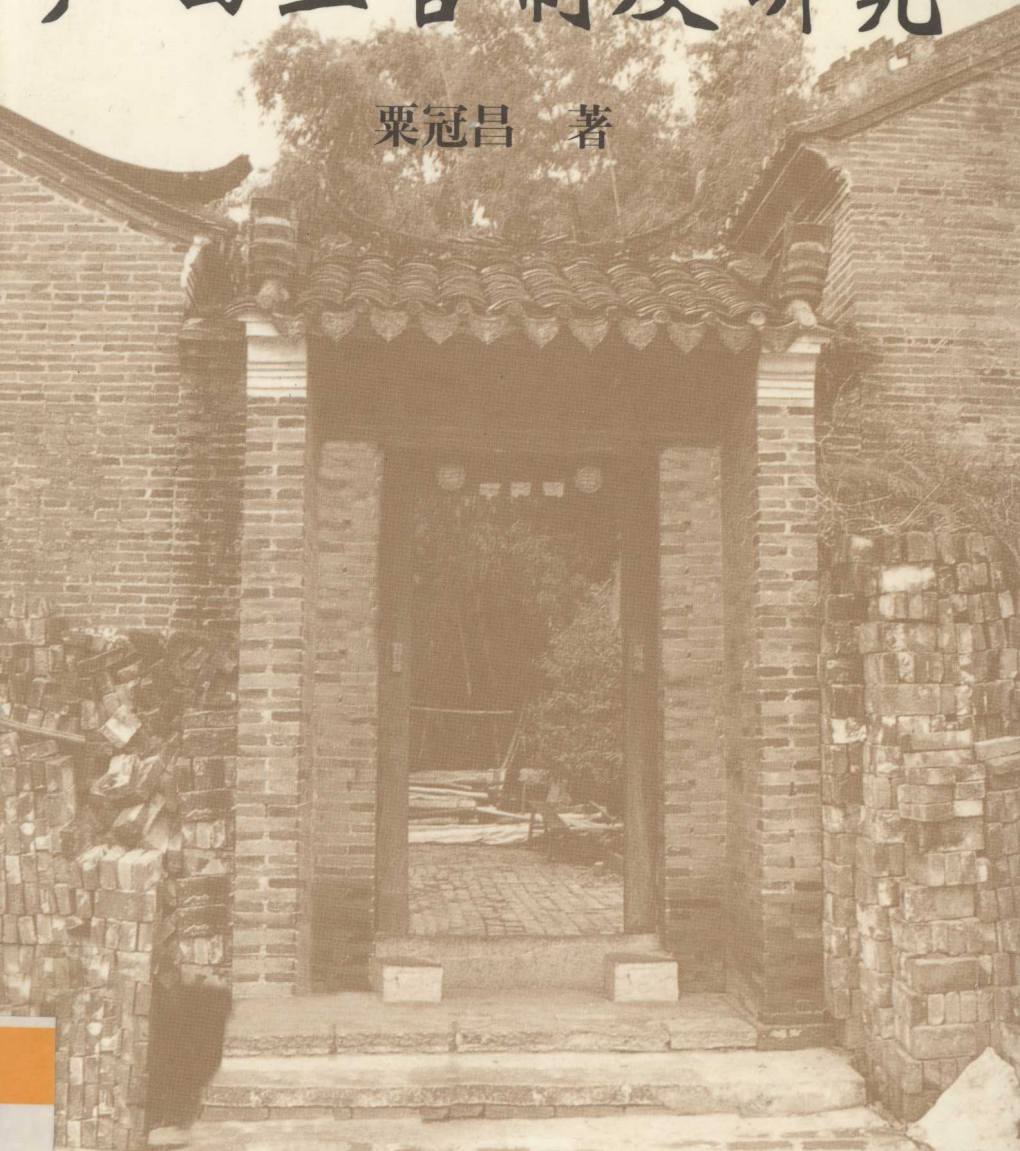


广西土官制度研究

栗冠昌 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广西土官制度研究

栗冠昌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广西民族出版社

广西土官制度研究

栗冠昌 著

责任编辑 侯志忠
封面设计 梧 磊
责任校对 石 人
责任印制 蓝剑风
出 版 广西民族出版社
发 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
印 刷 广西区计委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7.25
字 数 177 千
版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63-3830-9/C · 110

定价:15.00 元

前言

《广西土官制度研究》收进我研究广西土官制度的文章共 19 篇，从内容上看可分为三类：一是专论广西土官民族成分或有涉土官民族成分的文章；二是概述宋、元、明、清历代封建王朝在土官统治区实行的政策及其影响的文章；三是各有专指的文章。这些文章大多发表过，有的文章发表后，文中的一些观点曾引起国内外一些研究广西土官制度的人们的注意或赞同。明代广西土官制度是广西土官制度的鼎盛时期，也是广西土官制度衰落的起点，这一观点曾为 1984 年的《中国历史年鉴》介绍给读者。广西土官制度的防边作用，这一观点曾为日本谷口房男《思恩、田州叛乱始末记——明中期广西右江流域土官土目叛乱与改土归流》一文所采用。（谷口文章译文载《广西民族研究》1989 年 3 期）。但我认为我研究广西土官制度成果影响比较大的还是在广西土官民族成分问题方面。

清代，由于土官族谱和一些有权威性的官书或半官书如《嘉庆一统志》、谢启昆《广西通志》、羊复礼《镇安府志》等所持的土官外来说连篇累牍，其流传深广，影响极大。直至 50 年代，《岭表纪蛮》的作者刘锡蕃先生依然坚持广西土官外来说，我研究广西土官制度的启蒙师长黄现璠先生亦是力倡外来说，我的忘年交、挚友唐兆民先生也不例外。1963 年我的《初探》发表后还无法改变他们的观点，70 年代末我的《再探》定稿后，我请

黄老和唐老提意见，他们也没作“可”或“否”表态，直至黄老辞世前一年，他才对我说，我经过多年研究也认为广西土官是本地人（壮族人）。现在，研究壮族史的同志中持“土著论”的逐渐多起来了。这研究成果的取得，当然是研究壮族史的同志们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也算尽了些绵薄之力吧。

我在广西土官制度研究中尽了力，取得了一些成果，但由于种种原因也存在一些问题，甚至间有错误之处。在《广西土官制度研究》整理过程中，在稿子交给出版社之前，有的错误可以随文更正的就随文更正；有的随文更正或统一扯动太大的，就不作改动，而利用本书出版的机会作一说明。

一、关于土官民族成分的文章，不管专论土官民族成分的文章或有涉土官民族成分的文章，除了《明代广西的土巡检》一文有论及明代广西东部土巡检的民族成分外，其他的全是论说广西西部土官传统统治区的土官的民族成分问题。

唐、宋、元三代广西的土官全是壮族的上层人物。明代桂西的上石西州的何氏、思城州的赵天锡、永顺副长官司的彭氏则为汉人。本书诸文有说“有极少数是汉人”的，就是指这几家（个）土官。因据史载（具体资料出处见《三议》一文），何氏是靖江府人，彭氏是庆远卫籍，赵天锡是由外省来广西的，所以我都把他们看作汉人。明代广西总人口还很少，壮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比重很大，就是靖江府人、庆远卫人并不一定就是汉人。但在目前史料奇缺的情况下，只能作如此处理；将来如有新的资料发现，证明他们不是汉人，我还是打算放弃原来的观点的。

二、关于岑氏土官的发祥地问题，本书前后文所说有不尽统一之处，在此亦须作一说明。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云：“羁縻州洞，隶邕州左、右江者为多，旧有四道侬氏，谓安平、武勒、忠浪、七源四州，皆侬氏；又有四道黄氏，谓安德、归乐、霪

城、田州，皆黄氏”^①。另据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三〇“西原蛮”载，唐代广西诸土官中之最有势力的是侬、黄、韦、周、莫、宁等几个大家族，岑氏不与焉。”《桂海虞衡志·志蛮》又有“今安平之李燾，田州之黄谐皆有强兵矣”^②之说，据此，唐代，甚至北宋以至南宋初期，岑氏土官家族还不是左、右江地区土官中之强而有势者，岑氏土官家族是在南宋中、晚期才逐渐崛起并强大起来的，并与黄氏家族不断的争夺右江流域的统治权。岑氏从何而来？有的同志说，是由南部来的。从现在已经发现的较为可靠的史料来看，目前只能说此说可能是符合历史事实的。于何处发迹？是在今田阳和百色两县地方。本书诸文对此问题说法有不尽相同之处，应统一于此说中来。

三、关于广西土官制度的积极作用和消极影响的总评说，此次出版本书时对《民族研究》发表的《广西土官制度的积极作用和消极影响》作了较大的修改。关于这个问题，我原来是这样概括的：广西土官制度“有过积极的作用，也有过消极的影响。唐、宋时期积极作用大于消极影响，明、清时期则消极影响大于积极作用。总的说消极的影响大于积极作用……”今则改为：“广西土官制度有过积极的作用，也有过消极的影响。”唐、宋、元、明时期积极作用大于消极的影响，清代则消极影响大于积极作用。总的说，积极作用大于消极的影响。这样改动的原因，是基于广西土官制度防边作用的考虑。毋庸讳言，广西土官制度对桂西壮族地区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确是起过极为明显的阻滞作用；但是，一个落后的民族地区，当其社会制度发生革命性的剧变以后，其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将会得到较为迅速的发展和进步，新中国建立后，桂西壮族地区社会的迅速发展和进步就是明证。然而一个国家的领土被别国侵占了，要收复回来就很困难，

①②见严沛校本，116页及148页。“忠浪”疑是“思琅”之误。

有的地方永远再无法收复回来了。近一千几百年来我国边疆国界线就是这样形成和变化的。广西土官制度对维护我国南部边疆领土的完整发挥过极其积极的作用。这样，现在我们在评议广西土官制度的功过是非时，就应给予肯定的较高的评价。此其一。其二，为何将广西土官制度的积极作用大于消极影响的时间由唐、宋后延至元、明？唐、宋两代我国广西边疆经常性的防边任务完全是由土官武装负责的。元朝虽在广西西部设置过兵屯以防边，但兵（民）屯点少，防线短，屯兵（民）为数也不多，且都是原来土官统治区的兵民，广西边地经常性的防务，实际上还是由土官武装担当的；明朝根本没有在广西边地屯戍过官兵，广西边地经常性的防务也全是由土官、土目和土兵执行的，这和清朝在广西边地设置绿营兵以防边就有天壤之别。

本书稿交给出版社前虽然整理了一次，尽管是如此，书中的错误恐怕还是免不了的，敬请读者教正之。

目 录

(001)		(1)
(132)		(13)
前言		(1)
(103)		(100)
(312)		(113)
(133)		(125)

广西土官制度的渊源		(1)
侬智高起兵反宋前的壮族社会性质浅谈		(13)
赵宋王朝与广西土官的关系		(25)
元代广西土官制度的初步发展		(40)
明代广西土官制度的鼎盛时期		(53)
明代广西的土巡检		(63)
岑瑛		(72)
杰出的巾帼英雄瓦氏夫人		(76)
明代广西土官制度的改土归流问题		(86)
《明史·广西土司》存在问题质疑		(100)
清代广西土官制度的衰落		(113)
清代广西土官统治区的土地问题		(125)
清代广西土官制度改流述议		(141)
广西土官制度的积极作用和消极影响		(153)

二

唐、宋、元、明、清广西羁縻州县或土府州县洞司

等设置概况.....	(166)
广西土官民族成分初探.....	(185)
广西土官民族成分再探.....	(193)
三议广西土官民族成分问题.....	(201)
过去土属地方修志应注意的问题.....	(212)
编后话.....	(221)

(1)	嘉应州土官洞司
(13)	新会州土官洞司
(25)	嘉应州土官洞司
(40)	嘉应州土官洞司
(23)	嘉应州土官洞司
(63)	嘉应州土官洞司
(75)	嘉应州土官洞司
(78)	嘉应州土官洞司
(88)	嘉应州土官洞司
(100)	嘉应州土官洞司
(113)	嘉应州土官洞司
(131)	嘉应州土官洞司
(141)	嘉应州土官洞司
(153)	嘉应州土官洞司

广西土官制度的渊源

在历史上，广西西部的少数民族地区曾经受过土官制度的统治。土官制度对广西地方史、少数民族史、我国古代历史曾经发生过这样或那样的作用或影响。如果我们不研究土官制度渊源问题，就无法回答土官制度统治广西少数民族有多长的历史，也无法回答土官制度对广西地方历史、对广西少数民族的历史、甚至对我国古代的历史发生过多久多大的作用和影响。要全面的深入的研究广西土官制度问题，首先必须研究土官制度的渊源问题。

关于我国古代土官制度的渊源问题，其中包括广西土官制度的渊源问题，古人的说法很多，我们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将他们的各种说法统统罗列出来，但清人毛奇龄《蛮司合志》和《明史·土司列传》的说法是具有一定代表性的。《蛮司合志》说，土司“其地踞湖、贵、川、云、两广六省，自巴夔上下，迄及海峽数万里，溪峒箐篁之中……凡数十种，历代迄今，各有大姓为领袖，如北魏之冉氏、田氏、向氏，南宋之舒氏、彭氏、苏氏、杨氏，皆雄长其地，呼嗾群众，特未尝建设州司，隶之铨选。如所谓土官土吏者，唯有明踵元旧事，悉加建设，其法仿之蜀汉昭烈授罗伽、李恢为郡功曹、义簿，晋帝用兴古爨深作本郡太守，宋太祖举瑶人秦冉雄自治辰州，而推广其意，乃遍设官吏，尽布籍

属，于是土司之名兴焉。”^①明、清两朝将土官、土司分属之吏部、兵部，其实土官、土司并无大差别。毛奇龄将土官制度的源头上溯至三国蜀汉昭烈授罗伽、李恢为郡功曹、主簿，是为土官制度之始。《明史·土司列传》则说：“西南诸蛮，有虞氏之苗，商之鬼方，西汉之夜郎、靡莫、邛、笮、僰、爨之属皆是也。自巴、夔以东及湖湘岭峽，盘踞数千里，种类殊别。历代以来，自相君长。原其为王朝役使，自周武王时孟津大会，而庸、蜀、羌、獯、微、卢、彭、濮诸蛮皆与焉。及楚庄峽王滇，而秦开五尺道，置吏，沿及汉武帝，置都尉县属，仍令自保，此即土官土吏之所始欤。迨有明踵元故事，大为恢拓，分别司郡州县，额以赋役，听我驱调，而法始备矣。”^②《土司列传》把土官制度的源头上溯至周代。《蛮司合志》和《土司列传》两者的说法都欠妥。历代王朝向边地扩大疆域后，大多派遣原地方各民族的上层分子统治周边的各族人民，这种情况远自周秦，近至明清都曾存在过。但是，当时人们并没有把各王朝在各地利用各民族的上层分子所统治的地区统统叫做土官统治区，也没有把各地区各民族为历代王朝对各族人民进行统治的上层分子统统叫土官，也没有把历代王朝在各少数民族地区推行的这种统治措施统统叫做土官制度。如明王朝在我国东北地区曾利用满族的贵族对人民进行统治，但从明代至今日，并没有人说东北地区曾经实行过土官制度。清王朝曾经利用过蒙古的王公贵族对内外蒙古人民进行统治，但也没有谁认为内外蒙古曾经实行过土官制度。《蛮司合志》和《土司列传》对土官制度的渊源的追溯是不确切的。我认为顾颉刚、史念海两先生合著的《中国疆域沿革史》中所说的较为确切。《中国疆域沿革史》说：“自唐武德、贞观之时，国威大震，

① 《西河集》，《蛮司合志》一。

② 《明史》，卷三一〇《土司列传》。

四夷宾服，高宗而后，远征之师犹时出没于异域之地……唐室因就此诸族的故地，建置都督府以及州县以治理之，此府州总称之为羁縻州。羁縻州者，虽有州县之名称，而刺使县令皆以其酋长渠魁为，而其内部之行政，中央殆少加以过问，后世之土司制度仿佛之。……故所谓羁縻州者仅略具其名称于职方之臣而已。”^①这种说法是对的，因为唐朝设置的羁縻州遍布的地域很广，并不是唐朝设置的羁縻州后来都推行土官制度，所以羁縻制和土官制之间的关系只能说是相互“仿佛”。但就广西的情况来说，就不尽然了。唐、宋两朝在广西部分地区推行的羁縻制和元、明、清三朝在该地区实行的土官制却具有源和流的关系。广西唐、宋时期的羁縻制即元、明、清时期的土官制，这一观点，并不只是我个人的观点，也并不是什么新的观点，我在这篇短文里，只是想通过一些历史事实将两种制度作一次比较研究，以证明唐、宋时期的羁縻制即元、明、清时期的土官制这一观点是符合历史事实而已。《新唐书·地理志》七下，关于羁縻作了这样阐述：“唐兴，初未暇于四夷，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诸蕃及蛮夷稍稍内属，即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使，皆得世袭。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暨，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其后或臣或叛，经制不一。”^②《新唐书·地理志》七下，还告诉我们，唐朝在广西设置羁縻州数十处，其中除了永隆三年建置的思唐州是析龚、蒙、象三州所设置，地理位置稍偏于广西东部地区外，其他各州的地理位置都是位于广西西部地区。另据《新唐书·地理志》七上，以及《旧唐书·地理志》四所载，数十处羁縻州中除了田州、思唐州、

① 《中国疆域沿革史》，一九八至二〇一页。

② 《新唐书》，卷四三下。

襄州^①等三州载有户口数字外，其他各州都不载户口数字。又据《文献通考》卷三三〇《西原蛮》载，唐代广西西部地区均为依氏、宁氏、黄氏、韦氏、周氏等几大家族所统治，莫氏也拥有很大的实力，后来韦氏和周氏为黄氏驱逐到了海边，黄氏和依氏遂雄踞广西西部地区。羁縻州职官的名称有“刺使”，元和二年，“（黄）少卿等归款，拜归顺州刺使，弟少高为有州刺使。”^②唐朝廷似曾给各羁縻州长官赐过印信，唐人许浑《丁卯集》卷上“朝台送客有怀”中有这样的诗句：“赵佗西拜已登坛，马援南征土宇宽；越国旧无唐印绶，蛮乡今有汉衣冠。”^③《舆地纪胜》卷一〇六《邕州·风俗形胜》之“三十六洞印”句后有注释说：“先时两江州洞，各执山僚古洞印；至治平四年，准朝廷赐给铜印。”^④《舆地纪胜》释文关于“先时”和“古”的含义很含糊，很难确定“先时”或“古”就是指唐代，但联系许浑的诗句进行分析，唐朝廷已给各羁縻州的长官颁发印信，是完全可能的。综合新、旧《唐书》、《文献通考》、《丁卯集》、《舆地纪胜》等史书诗文所提供的资料，使我们知道唐朝在广西西部实行的羁縻制是这样的一种政治制度：（1）这种政治制度是在少数民族人民聚居比较集中的，也是比较边远的地区实行的。（2）在这种政治制度下，各羁縻州的长官是由少数民族上层分子，即由宁氏、依氏、黄氏、韦氏、周氏几大家族中最有势力者世袭的，其职官名有“刺使”。（3）各羁縻州的长官似乎已由唐朝廷赐给印信。现在，我们所能知道的有关唐代广西羁縻制的知识还很贫乏，但从这有限的知识中，使我们已能初步作出这样的结论，宋代广西的羁縻

① 《新唐书》，卷四三下；《旧唐书》，卷四一。

② 《文献通考》，卷三三〇，“西原蛮”。

③ 《丁卯集》，卷上。

④ 《舆地纪胜》一〇六卷。

制以及元、明、清的土官制实肇源于唐的羁縻制。

宋人赵昇《朝野类要》卷一《羁縻》说：“荆、广、川、峡溪洞诸蛮及部落蕃夷，受本朝官封，而时有进贡者，本朝悉制为羁縻州，如汉、唐置都护之类也”。^①其实，宋代广西羁縻州和宋朝廷的关系要比《朝野类要》所说的要密切得多。宋朝在广西设置的羁縻州仍然是在广西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即《朝野类要》所说的“溪洞诸蛮”的地方，和唐朝在广西设置的诸羁縻州的地理位置基本是一致的，所不同的是，唐朝在广西设置的诸羁縻州中有一思唐州，地理位置稍偏于广西东部地区，这一羁縻州早在唐建中元年已改为正州。另一个稍偏于广西东部地区的羁縻州就是思刚州，这一羁縻州于宋天禧四年改为迁江县，此后，广西东部地区就不再有羁縻州的存在。元、明、清各朝在广西设置的土府、州、县、洞的地理位置也大多是在广西西部地区。当然，唐、宋两朝在以宜州为中心的附近地方都设有一些羁縻州，元、明、清三朝在这一地区设置土府、州、县的已是很少了，但这并不奇怪，随着历代封建王朝对广西的统治的加强，将一些羁縻州或土府、州、县逐渐改为正州或流府、州、县，逐渐扩大封建王朝在广西直接统治的地域，这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符合全国人民的愿望的，是有利于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社会进步的。总的说，由唐、宋以至元、明、清，历代封建王朝在广西设置的羁縻州或土府、州、县的地理位置大体一致，也就是说羁縻制和土官制是在广西同一地域中设置的，这是我们研究两种制度的源流关系时，所不能忽略的一个问题。

宋朝在广西西部设置的羁縻州的长官也是世袭的，而且也是由侬氏、黄氏、韦氏、莫氏等几个大家族之最有势力者统治

^① 《朝野类要》，卷一。

的。^① 其中的侬氏家族，自从侬智高起兵反宋失败后，有部分人改从国姓赵；^② 明代广西土官中最强大的岑氏家族，也在南宋后期开始登上广西的政治舞台。^③ 此后，历元、明、清三朝，广西土府、州、县绝大部分地方都为赵（侬）氏、黄氏、莫氏、岑氏这几个大家族的土官所统治。根据《土官底簿》一书中关于广西的49处土府、州、县、巡检司的资料统计，为黄氏家族统治的共13处，为赵（侬）氏家族统治的共9处，为韦氏家族统治的有2处，为莫氏家族统治的2处，岑氏家族统治的7处，合计共33处，占统计总数的67%。侬（赵）氏、黄氏、韦氏、莫氏、岑氏五大家族，有的历唐、宋、元、明、清五朝，有的则历宋、元、明、清四朝，他们在广西西部地区的政治力量互有兴替，但五大家族总的政治势力并不因羁縻制之更名为土官制而有所变化，两种制度的源和流的关系由此可以酌见其一斑。

唐、宋、元、明、清五朝各羁縻州或土府、州、县的长官都是世袭的，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唐朝对各羁縻州长官的承袭是否有规定，目前还缺乏资料可作说明。从《文献通考》卷三三一《南丹州蛮》载，南丹州长官承袭时，虽也有由州长官请求承袭的手续，但宋朝对羁縻州长官的承袭实际上并没有多大的干预。到了明朝，对各土府、州、县、洞等长官的承袭，就制订有一套相当完整的土官承袭规定。^④ 清代对土官的承袭，除了沿用明朝规定的那一套办法之外，还规定“凡土官之职，皆给以号纸”，“土官袭职者，先缴其原领号纸，改给新号纸。”“号纸书土

① 《文献通考》，卷三三〇，《西原蛮》；卷三三一，《南丹州蛮》。

② 《文献通考》，卷三三〇，《西原蛮》引《桂海虞衡志》；《岭外代答》，卷十，《蛮俗》。

③ 《续资治通鉴》宋纪一七七。

④ 《明会典》，卷一二一。

官之职，并载世系、袭职年月。”^① 唐、宋至元、明、清历代封建王朝对羁縻州或土府、州、县长官的承袭规定得越来越具体、详细，承袭手续也由简趋繁，这说明历代封建王朝对羁縻州或土府、州、县长官的控制逐渐加强了，但不能说明羁縻制与土官制有何本质的差别。

由唐、宋以至明、清，历代封建王朝对各羁縻州或土府、州、县、洞的长官的控制有越来越加强的趋势，这是不容讳言的。当作为诸州、县长官合法袭职和权势的象征及其依据的官印，亦成为历代封建王朝加强对各土属长官控制的一种把柄。唐朝是否曾普遍给各羁縻州的长官赐给印信，这问题还不能作最后的肯定。但到了宋代，宋王朝已经普遍给各羁縻州长官赐给印信。《文献通考》卷三三〇《西原蛮》引《桂海虞衡志》说，各羁縻州“知州别得养印田，犹圭田也。权州以下无印记者，得荫免田。”《舆地纪胜》卷一〇六《邕州·风俗形胜》之“三十六洞印”句后注文说：“先时两江州洞，各执山僚古洞印，至治平四年，准朝廷给赐铜印，左江十八面，右江十八面，今所谓三十六洞者，此也。继此续降印记，固不止三十六也。”元朝对各土府、州、县的长官同样赐给印记。明太祖《谕广西谿峒官民诏》说：“尔等不烦师旅，奉印来归，向慕之诚，良足嘉尚。”^② 这便是明证。明朝统一全国后，对表示愿意接受统辖的各土属长官也颁给印记。“洪武元年，罗黄貌归附，诏省那入地，改为那地州，赐印，授黄貌为土官。”^③ 原来安路总管岑善忠子岑振“洪武初，款附，给降印信，‘授来安府知府。’”^④ 明亡，清统一全国，各

① 《清会典》，卷一二。

② 《舆地纪胜》，卷一〇六；《粤西文载》，卷二。

③ 《粤西文载》，卷一二，《那地州》。

④ 《土官底簿》卷下，《泗城州知州》。

土官也将旧印上缴。苏濬《广西郡县志》说，小镇安“本朝顺治十七年，缴印投诚最后。”^① 清朝也赐给新印记，因土官官印是土官合法继承的根据之一，又是权力和威严的象征，因此，土官本人以及各王朝对土官的官印都极为重视。明代土官遗失官印要遭到贬职。明洪武初，下雷土州州官因遗失官印，土州被降为土洞。^② 土官间进行争权夺利斗争时，官印便成为争夺的对象。^③ 明、清两朝都利用赐给土官的官印的权力以加强对土官的控制，土官也要求得到明、清王朝赐给的官印，使自己统治地位合法化，从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从明、清两代封建王朝赐给的官印的作用更被重视中，可看到各土府、州、县的长官和封建王朝的关系更加密切了。封建王朝对各土官的控制已比前有所加强，但我们并不因此而看出羁縻制与土官制有什么不同的地方；相反的，从上面所列举的史实，倒可以看出唐、宋两朝对各羁縻州长官的统辖和明、清两朝对各土属长官的统辖确有极为类似的地方。

由唐、宋以至明、清，历代封建王朝对广西羁縻州或土府、州、县的控制是逐渐加强的。这符合我国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符合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政治历史发展的潮流，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要求，对广西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的进步也有着积极意义。但是，各羁縻州和各土属地方社会阶级关系并不因羁縻制之变为土官制而有改变，也不因为历代封建王朝的统辖逐渐加强而有变化。《文献通考》卷三三〇《西原蛮》引《桂海虞衡志》说，宋代广西各羁縻州“民田，计口给民，不得典卖，惟自开荒

① 《粤西文载》，卷一一。

② 《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一〇。

③ 《明史》，卷三一九，《土司列传》；《土官底簿》卷下，《左州同知》；《粤西文载》，卷一二，苏濬《广西郡县志》。